◯ BEA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公司卡現金回贈計劃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接納公司之申請時,將視持有東亞銀行公司卡公司賬戶之公司(「公司」)及東亞銀行公司卡持卡人賬戶之員工(「持卡人」)均已接受下列條款及細則及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公司賬戶)(「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 2.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推廣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3. 除非另有指明,此等條款及細則所使用之詞彙及句式應被視為與持卡人合約內容相同。為免生疑問,此等條款及細則並不對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構成任何損害或影響。此等條款及細則乃為補充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而 定。
- 4. 公司及/或持卡人須按本行信用卡服務收費概覽和本行不時公佈及發予公司及/或持卡人的其他有關收費通知(如適用)繳付一切適用之費用。公司及/或持卡人可前往本行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 5. 除持卡人及/或貴公司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 執行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公司賬戶)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公司賬戶)的任 何條文下的利益。

現金回贈計劃(「計劃」)條款及細則:

- 1. 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計劃及並無違反持卡人合約任何條款及細則之公司及/或持卡人。
- 2. 計劃只適用於在參加計劃期間持有有效的公司及/或持卡人賬戶之公司及/或持卡人。
- 3. 本行會在持卡人賬戶根據所列之指定時段內累積合資格簽賬後,根據合約條款發放現金回贈予持卡人。
- 4. 累積簽賬額將會已季度方式計算如下:

季度	計算時段	交易誌賬日期	現金回贈顯示
1	每年12月19日至翌年3月18日	1月至3月之結單	4月之結單
2	3月19日至6月18日	4月至6月之結單	7月之結單
3	6月19日至9月18日	7月至9月之結單	10月之結單
4	9月19日至12月18日	10月至12月之結單	翌年1月之結單

現金回贈將按個別持卡人賬戶於每季度累積並調低至港元整數之簽賬額計算。所有餘數不能撥入下季度計算。

♥ BEA東亞銀行

- 5. <u>合資格交易包括已誌賬並顯示於結單之零售簽賬及海外簽賬。</u>合資格海外簽賬包括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
- 6. 不合資格交易包括現金透支、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費、循環付款、自動轉賬交易、保險相關費用、八達 通自動增值服務、「結單分期」供款、轉賬金額、「結餘轉賬」金額、「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財務費用、逾 期手續費、年費、銀行收費、籌碼兌換、海外電話/郵寄購物及以「即時外幣兌換」方式結算之港元簽賬。
- 7. 現金回贈將於每季度翌月存入有關持卡人賬戶。累積簽賬總額及有關現金回贈詳細資料將會寄予公司參考。
- 8. 現金回贈不可兌換現金及轉讓或分配予其他人士,而於下列情況下將會被取消且不接納任何索償:
 - i) 公司/或持卡人賬戶按持卡人合約條款及細則被結束或終止(不論是否在本行要求下);或
 - ii) 計劃在作出或不作出事前通知下被終止。
- 9.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均不會計算為合資格交易。本行有權於有關合資格賬戶直接扣除或索回持卡人所得的現金回贈,並作出適當的通知。